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3〕18号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公用事业 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各燃气企业、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用事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群众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城镇燃气、污水、排水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本溪市燃气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溪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本政办发〔2007〕55号），

现就公用事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制度

各级城镇燃气、污水、排水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举报信箱、网站、电话、传真等。督促指导监管的燃气经营企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结合实际，健全完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燃气用户、排水户等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企业（事业单位）明确举报方式、举报内容、处理措施和奖励办法等内容，并明确专人负责。

二、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城镇燃气、污水、排水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单位门口显著位置和群众投诉窗口、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处公布安全隐患举报受理电话，并通过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培训、安全宣传等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调动工作人员、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第一时间举报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三、及时核查处置

举报受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客观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由县（区）燃气、污水、排水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受理人员要第一时间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处理，认真组织核查，对

核查属实的，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完毕的，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责任期限，限期整改闭环，办结后立即将办理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超出县（区）燃气、污水、排水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如涉及市污水处理厂、主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等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市级燃气、污水、排水行业主管部门反馈，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核查处置，并监督整改。举报件应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延长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四、严禁弄虚作假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鼓励实名举报，以便核查有关情况。对于借举报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主管部门正常工作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加强会商督办

县（区）燃气、排水、污水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统计分析举报办理情况，对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集体研判，供定性和处理参考；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处理有争议的，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市住建局对各级燃气、排水、污水主管部门受理举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将进行约谈或现场督办。

六、完善相应台账

各级燃气、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要将举报奖励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燃气经营企

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建立完善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奖励等各环节台账，如实记录举报事项办理和实施奖励情况。对制度不健全、制度不执行、奖励不落实、报告不及时的燃气经营企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改正。

七、做好隐私保护

负责办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及与举报办理无关人员；严禁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凡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对于违反规定者，将根据情节及其造成的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对于违反规定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